

公告

本院根据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东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城黄河路369号,联系人:胡志芳,13963371996;姜杰祥,13854690029;许伟,13954661696)。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山东]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4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八版

载 :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